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崇樹（鄭副處長明宗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陳專門委員月純代）

伍、確認第 9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52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緯來精采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

(一)本案以附附款予以許可，附款內容如下：

- 1、該公司應自許可換照之日起 3 年內改正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 2、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本會得依同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許可並註銷執照。

(二)請通知該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

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申請換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之廣播執照將於本(109)年 7 月 25 日屆期，該基金會爰依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案經第 751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1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申請人派員就相關財務等疑義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 陳董事長怡君、林主任季旻

決議：本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通知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增加捐助財產及降低虧損，以於下次評鑑(112 年)前基金與累積餘絀合計(淨值)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具體可行財務改善計畫到會複審，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改善期間發給臨時執照，有效期間為 3 個月。

第三案：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第 747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914 次及第 918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指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韓經理淑媛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副總明慧、蔡總監莞瑩、
林主任建宇、張經理明滄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吉隆等 12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吉隆、麗冠、長德、萬象、數位天空、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港都、慶聯及雙子星等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第 747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914 次及第 918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旨揭申請人之上層母公司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指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揭執行長朝華、趙副總培培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副總明慧、林主任建宇、
張經理明滄、葉經理庭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部長佳璟、王副理采婕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吳總經理健強、陳總監月英
頻道代理商-浩鳴股份有限公司 楊特別助理年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係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規定會同文化部並彙整本會相關單位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第 9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會銜文化部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第六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補貼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廣播電視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協助播送防疫訊息所增加之直接人力成本，行政院秘書長於本(109)年 7 月 17 日邀集本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酌予補貼，並請本會訂定補貼辦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與本會相關處室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經第 710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875 次、第 877 次、第 881 次、第 884 次、第 889 次、第 902 次、第 903 次及第 911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間先後請擬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新聞部主管到會陳述意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彙整研析申請人所提之補充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以附附款許可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附款內容如下：
 - (一)自許可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補實具媒體專業背景之總經理；並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向本會為變更之申請。
 - (二)請於總經理選定後 1 週內函報由董事長、總經理與新聞部門訂定之「新聞編輯室公約」至本會備查。
 - (三)請依到會承諾於 6 個月內遴選 1 名具新聞專業背景且無持股之自然人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

廢止權，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履行前揭負擔內容，本會保留得廢止本許可處分之廢止權。

二、請通知該公司應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依法令及章程召開相關會議，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本會備查。另應落實遵守兩岸交流及關係人交易揭露相關法遵規定。

三、本案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面談承諾內容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應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下午 1 時 37 分。